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的接納表格（其內容構成本文所載要約條款的一部分）一併閱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王嘉偉先生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SINO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有關
由卓亞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王先生提出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王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不包括黎女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的綜合文件

王嘉偉先生
之財務顧問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Ignite Capital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中「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詳情之卓亞融資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6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7至2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2至23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4至60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以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接納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以及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聯合宣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將會或擬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轉發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在採取任何行動之前應參閱此方面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卓亞融資函件內「海外股東」一節及附錄一「7.海外股東」一段）。任何海外股東如欲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須分別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所需的所有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許可，及遵守所有必要的手續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就接納要約（如適用）在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應付的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海外股東在決定應否接納要約（如適用）時應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fortune.hk)。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就詮釋目的而言，概以英文版為準。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1
重要提示	6
卓亞融資函件	7
董事會函件	1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4
附錄一 — 接納要約的進一步條款	6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70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78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出現變動。如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聯合作出公佈。除非另有指明，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事項

預期時間及日期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

及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3及5)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及5)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於截止日期的

要約結果的公佈(附註2及5) 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
(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根據要約

應付匯款的最後日期(附註4及5)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附註：

1. 要約為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乃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可於該日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接納。接納要約乃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本綜合文件附錄一「5.撤回權」一節所載列的情況除外。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後至少21天可供接納。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說明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到期的公佈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由本公司及要約人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發佈。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將要約延期，而有關公佈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會於要約截止前以公佈方式向並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天的通知。
3. 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中央結算系統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就給予指示的時間上的規定(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預期時間表

4. 就根據要約呈交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於扣除接納要約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後)的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惟根據收購守則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使要約的接納為完整及有效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倘於截止日期或寄發股款之日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天氣」：
 - (a) 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刊發截止公佈的任何日期或就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要約匯款的最後日期，在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不再生效，則該等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刊發截止公佈的任何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要約匯款的最後日期，在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該等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將延後至下一個於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該等警告或情況生效的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示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知會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更。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卓亞融資」	指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要約擔任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的日子
「資本化發行價」	指	每股資本化股份0.1港元
「資本化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王先生配發及發行之合共215,499,000股股份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之股本重組，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生效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債務資本化及特別授權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的通函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即要約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公佈且符合收購守則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釋 義

「本公司」	指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23)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股東聯合發出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接納表格及有關要約之股份轉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債務資本化」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本公司結欠王先生之所有未償還股東貸款資本化
「數碼營銷業務」	指	提供數碼營銷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64-66號廠商會大廈16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包括特別授權)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任何代表
「現有業務」	指	統稱汽車業務及數碼營銷業務
「接納表格」	指	就隨附本綜合文件之要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

釋 義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修訂或補充之GEM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燃亮資本」	指	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黎女士(視情況而定))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聯合公佈」	指	本公司與王先生就(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要約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即聯合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王先生」或「要約人」	指	王嘉偉先生，一名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8%

釋 義

「黎女士」	指	黎玉梅女士，一名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權益。根據一致行動推定第(6)類，黎女士被推定為與王先生一致行動
「要約」	指	卓亞融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黎女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要約期」	指	由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即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公佈之日期）起計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期間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0.1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黎女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相關期間」	指	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前滿六個月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期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不包括黎女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王先生就債務資本化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的協議
「認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股份認購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汽車業務」	指	汽車貿易及提供代理服務及配件代購
「%」	指	百分比

重要提示

海外股東注意事項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所禁止或影響。

倘海外股東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應告知彼等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並在有需要時就要約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有關司法權區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備案，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或法律及／或法規規定及支付任何該等海外股東就接納要約應付之發行、轉讓、註銷或其他稅項及稅費。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卓亞融資、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海外股東可能須支付之任何稅項或稅費獲彼等作出全面彌償保證及免其受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卓亞融資函件「海外股東」一段以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海外股東」一段。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警示聲明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可藉「相信」、「預期」、「預料」、「擬」、「計劃」、「尋求」、「估計」、「將」、「應會」等字眼或具類似涵義之字眼識別，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之所有陳述均可視為前瞻性陳述。除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收購守則）規定外，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亦不擬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



敬啟者：

**由卓亞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王先生提出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王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不包括黎女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I. 緒言

茲提述(i)聯合公佈、(ii)通函及(iii)要約人與 貴公司就認購協議完成聯合作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的公佈。

認購事項完成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作實。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7,854,8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31%。由於認購協議已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於250,888,9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8%。要約人的母親陳冬瑾女士於2,418,6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70%。執行董事黎女士根據一致行動推定的第(6)類，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於46,3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1%。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253,353,8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51%。

卓亞融資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黎女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本函件為綜合文件之一部分，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要約條款之詳情、要約人的資料以及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接納要約之條款及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之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審慎考慮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附錄所載之資料，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II. 要約

卓亞融資代表要約人並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1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港元與根據認購協議每股資本化股份的資本化發行價相同。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擴展至向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黎女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呈。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及權益，包括於要約作出之日（即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建議、宣派或作出但未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且無意於截止日期前作出任何分派或宣派股息。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上文所載要約股份之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於作出此聲明後，要約人將不獲准提高要約價，且要約人並無保留提高要約價之權利。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港元相當於：

- (a) 較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即要約期前最後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5港元折讓約25.9%；
- (b) 較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1港元折讓約29.1%；
- (c) 較股份按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9港元折讓約32.9%；
- (d) 較股份按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3港元折讓約18.7%；
- (e) 較股份按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5港元折讓約39.4%；
- (f) 較基準價每股股份0.1486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折讓約32.7%，當中計及(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141港元；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486港元的較高者；
- (g)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80港元折讓約64.3%；
- (h) 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03港元溢價約3,233%，乃將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00,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44,648,30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卓亞融資函件

- (i) 要約價每股股份0.1港元高於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負債淨額狀況每股股份約0.014港元(按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4,800,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44,648,30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股份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於相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6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及每股0.081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並已就資本重組作出調整。

要約的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344,648,302股已發行股份。按要約價每股股份0.1港元計算，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估值約為34,464,830.2港元。

撇除王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黎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持有的253,307,542股股份外，並假設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要約截止期間維持不變，要約將涉及合共91,340,760股要約股份。基於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港元及按要約獲全面接納基準，王先生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付款責任為9,134,076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王先生擬以其本身的財務資源撥付就要約應付的最高付款責任。該等資源並非自任何第三方借用或由任何第三方提供。王先生就要約的財務顧問卓亞融資信納，王先生擁有且將持續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要約項下的最高應付代價。

接納要約的影響

要約(倘若提出)將於所有方面屬無條件，而不會以收到接納最低數目要約股份或任何其他條件作為條件。

卓亞融資函件

任何股東接納要約將構成該人士保證，由該人士根據要約將予出售的所有要約股份均已繳足股款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在寄發綜合文件或之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要約一經接納將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惟收購守則許可的情況除外。

付款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2註釋1，有關接納要約的現金款項（經扣除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王先生或其代表接獲正式填妥的要約接納表格以及有關接納所涉及要約股份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各有關接納屬完整及有效的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不足一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海外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將擴展至向除王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黎女士）以外的所有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提呈。要約是否可供任何海外股東接納，可能受其相關居住地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繳付該等海外股東就該等海外司法管轄區應付的任何過戶或其他稅項）。

根據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有海外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中國。要約人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要約人向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以及作出要約並無限制。因此，要約人將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視作構成該名海外股東向王先生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要約而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按相關接納的應付代價或（如較高）按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的要約股份價值以0.1%的稅率徵收，並將自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股東的款項中扣除。王先生隨後將代表接納要約的股東安排繳納印花稅。王先生將就接納要約及要約股份過戶承擔買家的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建議股東就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貴公司、王先生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卓亞融資、獨立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人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或其他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接納程序

閣下務請垂注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附錄一「接納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隨附接納表格。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就要約完成後動用任何權力強制收購任何流通在外的股份。

卓亞融資函件

III. 貴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 貴公司(i)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人	35,389,932	27.40	250,888,932	72.80
陳冬瑾女士 ^{附註1}	2,418,610	1.87	2,418,610	0.70
黎女士 ^{附註2}	46,335	0.04	46,335	0.01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的小計	37,854,877	29.31	253,353,877	73.51
公眾股東	91,294,425	70.69	91,294,425	26.49
總計	129,149,302	100.00	344,648,302	100.00

附註1：陳冬瑾女士為要約人之母親。

附註2：黎女士為一名執行董事，根據一致行動推定第(6)類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除要約人及黎女士外，概無其他董事擁有 貴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IV.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王先生，39歲，於250,888,9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2.8%。因此，彼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王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 貴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 貴集團各附屬公司之董事。

V. 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王先生將繼續支持 貴公司的獨立運營，並維持 貴公司於香港資本市場的上市地位。王先生的意向為 貴公司將繼續專注發展其現有業務。王先生無意在要約截止後對 貴集團的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對 貴集團固定資產作出任何重新配置）。

卓亞融資函件

鑑於王先生自二零一三年起出任董事，彼對 貴集團的營運及市場環境有深入了解。王先生相信，要約將加強此項長期承諾，並為支持現有業務的穩定有機發展提供穩固基礎。 貴集團憑藉王先生豐富的機構經驗及現有管理團隊，將專注於逐步提升營運效率及優化長期企業價值。

王先生無意因要約完成而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或對任何僱用情況作出重大變動，或處置或重新分配 貴集團的固定資產（與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相關者除外）。然而，王先生保留權利作出其視為對 貴集團業務及營運屬必要或合適的變動，優化 貴集團的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識別任何重大投資或業務機會，王先生亦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作出安排、諒解或磋商。

VI. 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黎女士；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本正教授、李建行先生、陳樹文教授及李冠群先生。

概無董事擬辭任其董事職位。於董事會組成出現任何變動時，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收購守則及／或GEM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VII. 公眾持股量及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

(a) 倘於要約截止時，聯交所認為：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ii) 不存在或可能不存在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及

(b) 倘於要約截止時，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7.37F條），則：

卓亞融資函件

- (i) 聯交所將於上市股份的股份名稱加上指定標記；及
- (ii) 倘 貴公司自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開始起計連續12個月未能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聯交所將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讓 貴公司於要約截止後繼續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倘於要約截止時， 貴公司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的規定，彼等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 貴公司盡早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VIII. 一般事項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為多於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獨立股東務請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權益。股份實益擁有人之投資如以代名人義登記，則務必就彼等有關要約之意向向其代名人提供指示。

務請海外股東垂注綜合文件附錄一「海外股東」一段。

所有待寄發予股東文件將以平郵方式發送予獨立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將寄發至各股東載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根據要約接納提呈的要約股份的代價(經扣除賣方的從價印花稅後)將以支票方式以平郵支付給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寄往相關接納表格上所列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貴公司、卓亞融資、過戶登記處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轉交有關文件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或可能就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承擔責任。

卓亞融資函件

IX.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構成綜合文件一部分）所載額外資料。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須細閱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有關貴集團的其他資料。

閣下如就要約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企業融資
陳學良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SINO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執行董事：

王嘉偉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黎玉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本正教授

李建行先生

陳樹文教授

李冠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64-66號

廠商會大廈

16 樓

敬啟者：

由卓亞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王先生提出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王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不包括黎女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及要約人就(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要約而聯合刊發之聯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要約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認購215,499,000股資本化股份，資本化發行價為每股資本化股份0.1港元。要約人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價金額為21,549,900港元，須以等額抵銷本公司欠要約人的所有股東貸款的方式支付。

認購事項完成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作實。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7,854,8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31%。由於認購協議已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於250,888,9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8%。要約人的母親陳冬瑾女士於2,418,6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70%。執行董事黎女士根據一致行動推定的第(6)類，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於46,3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1%。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253,353,8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5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黎女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要約之資料；(ii)卓亞融資函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綜合文件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本正教授、李建行先生、陳樹文教授及李冠群先生組成，彼等對債務資本化及要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燃亮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尤其是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將載於擬寄發予股東的本綜合文件內。

3. 要約

誠如本綜合文件「卓亞融資函件」所披露，卓亞融資代表要約人並按以下基準，遵照收購守則提出要約：

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1港元

要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卓亞融資函件」一節及附錄一以及隨附接納表格，該等文件共同載列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若干相關資料。

4. 要約人對本公司的意向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卓亞融資函件」的「要約人對貴集團的意向」一節，當中載列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董事會欣然知悉所披露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董事會願意與要約人合作，以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5.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卓亞融資函件」中「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節，當中載列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6.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貿易、提供代理服務及配件代購，以及提供數碼營銷服務。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註釋3，董事會謹請獨立股東注意，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的報告載有與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續經營能力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二）。與本公司「持續經營」基準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意味著，獨立股東務請考慮前文所述，並審慎考慮要約的條款。獨立股東倘決定不接納要約，應注意與「持續經營」問題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所涉及的潛在風險。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三，當中分別載列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一般資料。

7. 公眾持股量及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卓亞融資函件」的「公眾持股量及貴公司的上市地位」一節。

8. 進一步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卓亞融資函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以了解有關要約及要約接納及結算程序之資料。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董事會函件

9.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i)本綜合文件第22至23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本綜合文件第24至60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於達致推薦建議前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務請閣下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細閱該等兩份函件及本綜合文件所載其他資料。

於考慮就要約採取行動時，閣下亦應考慮本身稅務狀況(如有)，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嘉偉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SINO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敬啟者：

由卓亞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王先生提出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王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不包括黎女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1.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之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綜合文件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吾等認為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閣下提供推薦建議。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燃亮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特別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接納及投票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及推薦建議之詳情載於綜合文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請閣下垂注「卓亞融資函件」、「董事會函件」以及綜合文件所載額外資料，包括綜合文件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 推薦建議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特別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贊同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並認為要約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推薦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儘管吾等的推薦建議，惟鄭重建議獨立股東，彼等於決定變現或持有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時，應視乎本身的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獨立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向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本正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建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樹文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冠群先生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
乃為收錄於綜合文件而編製。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64-66號
廠商會大廈15樓A室

敬啟者：

由卓亞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王先生提出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王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不包括黎女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緒言

吾等，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燃亮資本**」)，謹此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的綜合文件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之聯合公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要約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215,499,000股資本化股份，資本化發行價為每股資本化股份0.1港元。要約人根據認購協議應付之認購價金額21,549,900港元，須以等額抵銷 貴公司欠要約人的所有股東貸款的方式支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事項完成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落實。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253,353,8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數額約73.5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黎女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卓亞融資正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提出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本正教授、李建行先生、陳樹文教授及李冠群先生組成，彼等對債務資本化及要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吾等，燃亮資本，已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之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燃亮資本就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的通函所載債務資本化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儘管前述委聘，吾等並不知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燃亮資本、 貴公司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其他方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燃亮資本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因此，吾等認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GEM上市規則第17.92條，吾等屬獨立人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之意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年**」)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報**」)；
- (ii) 貴公司二零二五財年之年報(「**二零二五年報**」)；
- (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半年**」)的中期業績公佈(「**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公佈**」)；
- (iv) 聯合公佈；及
- (v) 綜合文件所載之其他資料。

吾等依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所作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假設綜合文件所載或引述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在所有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該等資料及聲明於提供或作出時不具誤導或欺詐成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繼續如是，管理層對此負上全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要約截止期間，吾等之意見、建議及／或推薦建議、向吾等提供及作出之資料及聲明以及本函件所載資料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通知股東。

吾等亦已假設管理層於綜合文件作出之一切信念、意見、預期及計劃陳述乃經盡職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且綜合文件並無因沒有載列其他事實而導致綜合文件所載任何有關陳述具誤導成份。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提供予吾等之任何相關資料被扣起，或懷疑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管理層向吾等所表達意見之合理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所表達者除外）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綜合文件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

要約人願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董事（要約人除外）所表達者除外）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

吾等並未考慮獨立股東因接納或不接納要約而可能產生的稅務影響。吾等不會對獨立股東因要約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而承擔責任。特別是，受香港或海外稅務影響的獨立股東應就稅務事宜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函件僅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要約而向彼等發出，除納入綜合文件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引用或提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要約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要約之背景及條款

經參考綜合文件，卓亞融資將代表王先生並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港元

要約項下之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港元與認購協議項下每股資本化股份之資本化發行價相同。

經參考綜合文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344,648,302股已發行股份。

要約根據收購守則擴展至向王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黎女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呈。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及權益，包括於要約作出之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建議、已宣派或作出但未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且無意於截止日期前作出任何分派或宣派股息。

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

2.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2.1 業務概況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貴集團主要從事(i)汽車貿易及提供代理服務及配件代購（「汽車業務」）；以及(ii)提供數碼營銷服務（「數碼營銷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2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連同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比較數據，乃摘錄自二零二四年報、二零二五年報及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公佈：

表1： 貴集團財務業績摘要

	二零二六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 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 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 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及 經重列 ^{附註1})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46,061	4,501	29,054	32,148	149,684
—汽車業務 ^{附註2}	13,683	4,501	29,054	32,148	149,684
—數碼營銷業務	32,378	無	無	無	無
年／期內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持續經營業務 溢利／(虧損)	(5,909)	6,975	(14,652)	(98,752)	(15,777)

附註：

- 經參考二零二四年報，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 貴公司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其於Sino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BVI) Limited (「Sinofortune BVI」)之100%股本權益。由於Sino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BVI) Limited的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二零二三財年的比較數字（包括上文表1所呈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及虧損）已予重列，以符合二零二四財年的呈列方式。
- 經參考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公佈，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前， 貴集團主要從事汽車貿易、提供代理服務及配件代購，該等業務構成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數碼營銷業務為一個新的獨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因此，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出兩個經營及可呈報告部。汽車業務被界定為包括來自(i)汽車貿易；及(ii)提供代理服務及配件代購的綜合收益。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與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比較

如上表1所示， 貴集團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4,500,000港元增加約923%至二零二六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半年的約46,100,000港元。根據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公佈，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i)汽車業務增長；及(ii)開展數碼營銷業務。

按分部劃分，汽車業務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錄得收益約13,7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4,500,000港元增加約204%。經參考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公佈，有關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在中國市場激烈的價格競爭中，汽車售價下跌後銷量增加。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汽車業務的毛利率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保持大體穩定，原因為售價下跌的不利影響被新推出的車型貢獻相對較高毛利率所抵銷。然而，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產生的毛利仍不足以覆蓋相關分部開支，導致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分部虧損約1,200,000港元。相較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分部溢利約16,800,000港元，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分部溢利包括減值虧損撥回合共約19,400,000港元，其中包括購買汽車預付款項約18,600,000港元及應收貿易款項約80,000港元。剔除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汽車業務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將錄得經調整分部虧損約2,600,000港元。據此，雖然汽車業務仍錄得虧損，其經調整分部虧損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收窄約1,500,000港元或約55.6%。數碼營銷業務於二零二六年二月開始營運，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錄得收益約32,400,000港元，並成為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收益的最大貢獻者。數碼營銷業務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錄得分部溢利約40,000港元。數碼營銷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公佈。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5,9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則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約7,000,000港元。經參考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公佈及經管理層確認，由盈轉虧主要歸因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並無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約19,400,000港元，包括購買汽車預付款項約18,600,000港元及應收貿易款項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80,000港元，部分被(i)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約3,500,000港元；及(ii)數碼營銷業務貢獻的收益及分部業績增加所抵銷。

二零二五財年與二零二四財年比較

如上文表1所示，貴集團二零二五財年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32,100,000港元減少約9.6%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29,100,000港元。根據二零二五年報，該減少主要由於宏觀經濟環境疲弱及汽車貿易行業價格競爭激烈。按分部劃分，汽車業務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收益約28,9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財年約30,800,000港元減少約6.2%，反映中國汽車市場之消費情緒疲弱及定價壓力。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14,70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財年則為約98,8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85.2%。根據二零二五年報及經管理層確認，有關淨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i)於二零二四財年確認購買汽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約75,800,000港元轉為於二零二五財年相關減值虧損一次性撥回約18,800,000港元，同比正面影響約94,600,000港元；及(ii)於二零二五財年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出售事項**」）之一次性收益約14,300,000港元，惟部分被(iii)於年度減值評估後於二零二五財年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25,100,000港元所抵銷。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之公佈。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25,100,000港元主要就應收款項及相關債務人的性質確認，並經考慮應收款項的逾期狀況、相關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最新收回進度及其他相關因素。據管理層告知，該減值與相關債務人的具體情況有關，並不反映貴集團整體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整體惡化。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回及出售事項收益屬非經常性質。因此，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的虧損大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減少未必代表 貴集團相關經營表現相應有所改善。儘管虧損狀況有所改善，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仍錄得虧損，且其收益持續下降，顯示 貴集團之經營表現仍承壓。

二零二四財年與二零二三財年比較

貴集團二零二四財年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149,7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78.5%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32,1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中國汽車業務收益大幅減少，分部收益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148,3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30,800,000港元，降幅約79.2%。根據二零二四年報及經管理層確認，汽車業務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i)汽車貿易訂單數目及總價值大幅減少；(ii)來自新能源汽車製造商的競爭加劇及地方政府對新能源汽車補貼擴大，促使中國汽車市場出現降價，對 貴集團所提供的傳統燃油乘用車的市場需求及價格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及(iii) 貴集團於市場需求疲弱及經營環境充滿挑戰的情況下，策略性縮減利潤率較低的汽車貿易活動。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98,8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財年則為約15,800,000港元，增幅約525.9%。根據二零二四年報及經管理層確認，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收益大幅減少；及(ii)就購買汽車作出的預付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75,800,000港元。該減值虧損乃經考慮(其中包括)相關按金不可退還的性質、相關汽車的交付狀況及有關預付款項的可收回性後確認。相關減值虧損乃由與相關預付款項有關的具體情況所產生，且屬非經常性質。二零二四財年收益大幅減少及虧損狀況擴大，反映 貴集團面臨之經營環境嚴峻及 貴集團財務表現於二零二四財年承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 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二四年報及二零二五年報及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公佈：

表2： 貴集團財務狀況摘要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3,387	4,507	67,430	23,9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 他應收款項(非流動部分)	無	無	47,128	1,531
流動資產	134,902	107,396	50,320	220,3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477	20,444	13,532	24,830
—應收貿易款項	19,719	158	無	340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流動部分)	81,666	86,755	36,751	178,433
總資產	138,289	111,903	117,750	244,279
非流動負債	1,894	1,990	2,017	2,647
流動負債	141,385	109,010	100,963	123,413
—應付貿易款項	17,858	無	無	5,457
—應付一名董事(即要約人) 款項	21,540	8,000	無	無
負債總額	143,279	111,000	102,980	126,06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849)	1,034	14,870	118,052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與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總資產約為138,3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1,900,000港元增加約23.6%。同時， 貴集團的總負債約為143,3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1,000,000港元增加約29.1%。主要由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5,900,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港元，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權益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00,000港元惡化至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約4,800,000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6,5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600,000港元增加約4,9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i)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3,500,000港元；及(ii)應收貿易款項約19,700,000港元；(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81,700,000港元。雖然貴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400,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33,500,000港元，貴集團流動負債淨額增加主要由於(i)應付一名董事(即要約人)款項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由約8,0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約21,500,000港元；及(ii)確認應付貿易款項約17,900,000港元，主要來自開展數碼營銷業務。據管理層告知，應付要約人款項增加乃由於要約人提供額外墊款，以為貴集團業務營運補充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相關墊款為本金額、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債務資本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聯合公佈及通函。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貴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6,800,000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81,7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交付汽車及完成汽車業務相關交易後動用若干預付款項及按金。同期，應收貿易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開展數碼營銷業務，而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乃主要由於應付要約人款項增加。應收貿易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部分抵銷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流動負債增加。

此外，據管理層告知，大部分貴集團流動資產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貿易款項，該等資產未必可隨時用於即時償還債務。吾等亦從管理層獲悉，貴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大部分存置於中國，考慮到適用的外匯及跨境匯款程序，未能隨時匯出中國境外。該等現金資源亦須用於支持現有業務的發展及持續營運，包括結算營運開支、供應商付款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該等現金資源不應被視為可隨時用於償還應付一名董事(即要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人)款項的盈餘現金。因此，儘管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有所增加， 貴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轉差，證據為流動負債淨額增加，以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正數權益狀況轉為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權益虧絀。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資產總值約111,9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7,800,000港元減少約5.0%。同時， 貴集團之負債總額約111,0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3,000,000港元增加約7.8%。主要由於二零二五財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14,700,000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9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00,000港元，降幅約93.0%。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6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0,600,000港元減少約49,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i)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0,400,000港元；及(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約86,800,000港元。儘管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改善，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態，且其權益基礎因於二零二五財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已大幅減少。此外，經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流動資產大部分為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未必可隨時用於即時償還債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117,800,000港元及約103,0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為約244,300,000港元及約126,100,000港元。此代表資產總值減少約51.8%及負債總額減少約18.3%。主要因於二零二四財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98,800,000港元，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8,100,000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900,000港元，降幅約87.4%。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50,6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流動資產淨額約96,900,000港元。據管理層告知，有關惡化主要歸因於(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大幅減少，此乃由於就向汽車供應商作出的不可退還預付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75,800,000港元。由於交易週期延長及經濟低迷，相關客戶未繼續進行交易。由於貴集團須採取跟進行動，包括向相關客戶發出催款函／法律函件，而有關支付予汽車供應商的墊款能否收回僅於有關法律程序或就有關客戶交易的法院判決（如適用）後方可最終釐定，導致該等預付款項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確定性，包括(1)預期收回所需的時間；及(2)預期收回金額及相關成本；及(ii)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虧損約99,000,000港元。

持續經營

從二零二五年報注意到，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提請關注貴集團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該等有關情況包括(i)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淨虧損約14,700,000港元；及(ii)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總額超過貴集團於該日之流動資產總額約1,600,000港元的事實。有關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然而，經考慮若干措施及安排後，包括二零二五財年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i)優化其整體銷售網絡及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提升其業務的利潤率及經營現金流量；(ii)與債務人聯繫，以於協定結算日期或之前收回未償還的其他應收款項；(iii)繼續尋求替代融資及借款，以償付其現有財務責任以及應付未來經營與資本開支；及(iv)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從王先生取得1,500,000港元及人民幣10,500,000元（約11,635,000港元）的貸款融資，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能夠為其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所需撥資。

吾等於評估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持續經營時已考慮上述措施及安排。然而，鑑於若干措施仍待成功落地，包括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及能否取得替代融資，吾等認為該等措施於加強 貴集團營運及流動資金狀況方面的成效仍存在不確定性。

吾等之意見

經計及(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面對充滿挑戰的宏觀經濟及行業環境下的財務業績；及(ii) 貴集團財務狀況持續轉差，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8,1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00,000港元，並進一步惡化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約4,800,000港元，吾等認為 貴集團於回顧期間的過往財務表現及資產負債狀況仍然疲弱。

雖然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4,5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約46,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汽車業務收益增加及開展數碼營銷業務，但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5,9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則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約7,000,000港元。數碼營銷業務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錄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分別約32,400,000港元及40,000港元，而汽車業務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錄得分部虧損約1,200,000港元。因此，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收益的大幅增加並未致使 貴集團整體財務業績相應改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核數師於二零二五年報中強調的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以及其流動資產大部分包括未必可隨時用於即時償還債務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貿易款項，進一步突顯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限制。儘管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有所增加，惟該等現金大部分存置於中國，並須用於支持現有業務的發展及持續營運以及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因此，該等現金不應被視為可隨時用於償還應付一名董事（即要約人）款項的盈餘現金。

吾等明白，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及轉弱的財務狀況單獨而言並不構成要約價公平性及合理性的依據。然而，貴集團的過往財務業績、轉弱的資產負債狀況、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及流動資金限制，與保留股份的相關風險有關。因此，吾等於評估要約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已將該等因素連同本函件所討論的其他因素一併考慮。

2.4 貴集團之前景

為評估貴集團主要業務（即汽車業務及數碼營銷業務）之經營環境，吾等已審閱中國乘用車市場及數碼營銷市場之相關市場數據及監管發展。

汽車業務

中國汽車流通協會乘用車市場信息聯席分會（「乘聯會」）為中國的乘用車市場信息交流及研究平台，其前身於一九九四年成立，現為中國汽車流通協會的專業分會。根據乘聯會及中國汽車流通協會的網站，乘聯會的成員涵蓋中國所有乘用車製造商、若干商用車製造商及大部分中國新興汽車製造商。其乘用車市場數據及分析亦曾被政府機關網站（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刊登的報告、香港上市公司已刊登文件以及主要國際媒體組織刊登的報告所引用或參考。經計及乘聯會的悠久歷史、廣泛的行業參與度及其數據獲上述來源廣泛引用，吾等認為乘聯會的數據能代表中國乘用車市場，並為吾等的分析提供合理基礎。根據乘聯會的數據，二零

二五年中國乘用車市場累計零售銷量達約2,370萬輛，同比增加約3.8%。其中，新能源乘用車零售銷量增加約17.6%至約1,280萬輛，市場滲透率上升至約57%。相比之下，傳統燃油乘用車零售銷量同比下降約9%至約1,090萬輛，其市場份額降至約43%。該等數據表明，中國乘用車市場持續向新能源汽車轉型，新能源汽車已成為中國乘用車市場日益重要之部分。顯然，此趨勢於二零二六年仍在持續，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傳統燃油乘用車累計零售銷量僅為400萬輛，同比急劇減少約26.4%。

吾等從管理層獲悉，汽車業務僅涉及燃油車買賣，而考慮到國際貿易緊張局勢所帶來的不確定性，貴集團目前並無計劃將汽車業務擴展至新能源汽車買賣。因此，新能源汽車不斷攀升的滲透率及中國汽車市場加劇的價格競爭，尤其是新能源汽車板塊之持續降價及促銷活動，可能繼續影響汽車業務之適銷性及定價競爭力。吾等認為，有關市場趨勢與貴集團相關，因為汽車業務主要面臨進口燃油車之需求，而該等需求可能日益面臨消費者偏好改變及中國市場上具價格競爭力之新能源汽車增多所帶來之壓力。

除市場競爭外，與汽車排放相關之監管要求亦影響汽車進口商之經營環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聯同其他四個政府部門頒佈《輕型汽車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中國第六階段）》（「**國六排放標準**」），規定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全國範圍實施更嚴格之國六排放標準第二階段，並禁止生產、進口或銷售不符合有關要求之車輛。有關監管要求規定進口商須確保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相關進口汽車符合適用排放標準後方可進口及在中國銷售，可能增加將進口車型引入中國市場之時間及合規要求。

經參考二零二五年報及經管理層確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就六款進口汽車取得國六排放標準下之生態環境認證，而貴集團擬銷售的進口車輛的其他車型則仍在認證過程中。貴集團一直緊密監察其進口汽車於國六排放標準下之認證過程。吾等從管理層獲悉，進口汽車之認證過程可能需要一年以上，可能影響貴集團即時引入新車型之能力，限制可以銷售的汽車車型。因此，貴集團於汽車業務中維持具競爭力之產品供應之能力，可能受到(其中包括)已認證車型之供應、市場對燃油汽車之需求及新能源汽車之競爭加劇所限制。鑑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汽車業務之前景存在不確定性。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汽車業務之經營前景在可見將來仍具挑戰性。尤其是，鑑於貴集團專注於燃油汽車買賣，新能源汽車不斷提高之滲透率、中國汽車市場之持續價格競爭以及進口車型之合規要求，預計將繼續對汽車業務構成挑戰。

數碼營銷業務

吾等於考量中國數碼營銷行業時，注意到一份由秒針營銷科學院刊發的市場研究報告《中國數字營銷趨勢報告2026》(「數碼營銷趨勢報告」)。

根據數碼營銷趨勢報告及公開資料，(i)秒針營銷科學院為一家由秒針系統(明略科技(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18.HK)旗下的營銷技術及測量服務供應商)發起成立的營銷研究機構；(ii)數碼營銷趨勢報告乃基於對廣告商、品牌方、代理商及營銷專家的量化調查及定性訪談編製而成，有198名受訪者參與調查；及(iii)於數碼營銷趨勢報告刊發日期，相關系列報告已連續刊發九年，為行業參與者提供中國數碼營銷行業的發展及趨勢資訊。吾等亦注意到，秒針營銷科學院刊發的相關系列報告曾獲於聯交所上市或尋求上市的公司所刊發的上市文件、通函及年報引用或參考。經考慮秒針營銷科學院的背景、數碼營銷趨勢報告的研究方法、樣

本規模及刊發歷史，以及已刊發上市文件、通函及年報對相關系列報告的引用或參考，吾等認為吾等已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刊發的《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第5.3段規定進行有關工作，且數碼營銷趨勢報告可為吾等的分析提供合理基礎。

基於吾等對數碼營銷趨勢報告的審閱，吾等注意到，(i)中國互聯網廣告市場於二零二五年約為人民幣7,257億元，同比增加約11.5%；(ii) 30%的受訪廣告商表示其整體營銷開支將於二零二六年增加，較上年度進行的相應調查所得的22%增加8個百分點；及(iii)受訪廣告商表示其二零二六年的整體營銷開支預期較二零二五年平均增加約10%。

然而，數碼營銷趨勢報告亦指出，(i)中國數碼營銷行業的特點為媒體格局高度集中，領先媒體平台佔據市場增長的大部分，而較小型媒體平台則面臨日益加劇的競爭壓力。根據數碼營銷趨勢報告，前四大媒體平台佔相關市場超過70%；(ii)人口結構變化、收入增長放緩及消費者信心低迷繼續對消費需求構成壓力，消費者信心自二零二二年以來維持於相對較低水平。吾等認為，消費者需求疲弱可能導致面向消費者的企業及廣告商對其營銷開支採取更審慎的態度，繼而可能影響對數碼營銷服務的需求；及(iii)廣告商及面向消費者的企業於相對低增長的經濟環境下，在維持業務增長及提升營銷效益方面繼續面臨挑戰。數碼營銷趨勢報告進一步將衡量營銷效益、提升營銷投資回報及應對媒體碎片化的難題識別為受訪廣告商面對的主要挑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之意見

計及上文所討論的行業資訊及監管發展，吾等認為 貴集團業務的經營環境存在不確定性。汽車業務面臨加速向新能源汽車轉型、中國汽車市場激烈競爭、燃油汽車需求相關不確定性以及進口汽車適用之監管及認證要求所帶來之挑戰。數碼營銷業務面臨與媒體平台格局高度集中、消費者需求下滑、廣告商營銷開支決策及廣告商於衡量營銷效益及提升營銷投資回報方面所面對的挑戰相關的不確定性。

於公司層面，吾等注意到數碼營銷業務於二零二六年二月開始營運，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經營往績記錄僅約五個月。其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錄得收益約32,400,000港元，僅佔營銷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最近期年度平均收益約2,693,400,000港元的約1.2%。雖然相關收益期間不可直接比較，但規模上的巨大差異顯示數碼營銷業務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且明顯小於營銷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所經營的業務。數碼營銷業務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錄得毛利率約1.87%，低於營銷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最近期報告的集團層面平均毛利率約13.6%。其亦錄得分部業績約400,000港元，佔其分部收益約32,400,000港元的約1.4%。此外，數碼營銷業務開展後， 貴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0,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9,700,000港元，而應付貿易款項則由零增加至約17,900,000港元。考慮到其經營歷史較短、規模相對有限、毛利率低及相關營運資金需求，吾等認為數碼營銷業務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錄得的經營業績能否代表其較長期的表現仍存在不確定性。

此外， 貴集團轉弱的資產負債狀況（證據為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8,100,000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00,000港元，並進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步惡化至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約4,800,000港元)，連同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限制，致使 貴集團應對其業務經營環境變化的財務靈活性受限。

吾等明白，上述行業及財務因素就單獨而言並不構成要約價公平性及合理性的依據。然而，與汽車業務及數碼營銷業務的經營環境相關的不確定性，連同 貴集團轉弱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限制一併考量時，保留股份的相關風險則增加。因此，吾等於評估要約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已將該等因素連同本函件所討論的其他因素一併考慮。

3.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對 貴集團的意向

(i)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經參考綜合文件，王先生，39歲，於250,888,9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2.8%。因此，彼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王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 貴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ii) 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經參考綜合文件，王先生將繼續支持 貴公司的獨立運營，並維持 貴公司於香港資本市場的上市地位。王先生的意向為 貴公司將繼續專注發展其現有業務。王先生無意在要約截止後對 貴集團的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對 貴集團固定資產作出任何重新配置）。

鑑於王先生自二零一三年起出任董事，彼對 貴集團的營運及市場環境有深入了解。王先生相信，要約將加強此項長期承諾，並為支持現有業務的穩定有機發展提供穩固基礎。 貴集團憑藉王先生豐富的機構經驗及現有管理團隊，將專注於逐步提升營運效率及優化長期企業價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王先生無意因要約截止而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或對任何僱用情況作出重大變動，或處置或重新分配 貴集團的固定資產（與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相關者除外）。然而，王先生保留權利作出其視為對 貴集團業務及營運屬必要或合適的變動，優化 貴集團的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識別任何重大投資或業務機會，王先生亦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作出安排、諒解或磋商。

(iii) 董事會組成

經參考綜合文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黎女士；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本正教授、李建行先生、陳樹文教授及李冠群先生。

概無董事擬辭任其董事職位。於董事會組成出現任何變動時，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收購守則及／或GEM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4. 要約主要條款之評估

4.1 股價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港元相當於：

- (i) 較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即要約期前最後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5港元折讓約25.9%；
- (ii) 較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1港元折讓約29.1%；
- (iii) 較股份按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9港元折讓約32.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較股份按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3港元折讓約18.7%；
- (v) 較股份按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5港元折讓約39.4%；
- (vi) 較基準價每股股份0.1486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折讓約32.7%，當中計及(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141港元；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486港元的較高者；
- (vii) 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03港元溢價約3,233%，乃將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00,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44,648,30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viii) 要約價每股股份0.1港元高於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負債淨額狀況每股股份約0.014港元(按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4,800,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44,648,30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
- (ix)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8港元折讓約64.29%。

4.2 過往股價表現

為評估要約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即聯合公佈日期前約一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回顧期」）之每日收市價（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吾等認為，回顧期為超過一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之期間，足以說明股份之近期價格波動，並為評估要約價相對於股份歷史市場表現提供合理基礎。下圖載列於回顧期內股份經計及股本重組影響後之每日收市價，連同(i)要約價；及(ii)恒生指數：

圖表：回顧期內股份收市價的波動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期間暫停買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圖所示，股份經計及股本重組影響後之最高收市價為0.66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七月至十月期間多次錄得。最低收市價為0.081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錄得。回顧期內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為0.496港元。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港元相當於(i)較回顧期內最高收市價折讓約84.8%，及較最低收市價溢價約23.5%；及(ii)較回顧期內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79.8%。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港元處於前述回顧期內股份過往收市價範圍內。吾等注意到，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港元低於回顧期內合共289个交易日中283个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股份經計及股本重組影響後之收市價大致維持於每股股份0.60港元。於股本重組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生效前，股份按每股股份0.01港元買賣（即最低成交價）。因此，於股本重組前，股價下行走勢在技術上受制於該水平。於股本重組後，股份不再受經調整基準之相同最低價格限制。於該期間內，股份之市場表現總體上並未跟隨恒生指數走勢。

於回顧期內，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的0.60港元下跌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0.28港元。於股本重組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生效前，股份按每股股份0.01港元買賣，為於聯交所交易系統接受之最低成交價，相當於就股本重組影響作出調整後每股股份0.60港元。因此，於股本重組前，股價之下行走勢於某種程度上在技術上受制於該水平。

股本重組後，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之收市價為0.315港元，其後呈下行趨勢，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達0.081港元。因此，吾等已對股本重組前的經調整收市價賦予較少權重，並對按經調整基準不再受同一最低報價限制所規限的股本重組後股價賦予較大權重。

自要約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開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股份的收市價介乎每股0.141港元至0.300港元，並於該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期間所有47個交易日均高於要約價。因此，要約價較該期間股份的收市價折讓約29.1%至66.7%。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28港元。

除 貴公司於回顧期內就中期及／或全年業績刊發之慣常公佈、刊發中期及／或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外，其他矚目事件／刊物包括：

- (i)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有關出售事項之公佈；
- (ii)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有關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盈利預告公佈；
- (iii)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有關股本重組及每手買賣單位變動之公佈；
- (iv)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有關二零二五財年之盈利警告公佈；
- (v)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有關開展數碼營銷業務的自願公佈；
- (vi) 聯合公佈；
- (vii)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有關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盈利警告公佈；及
- (viii) 通函。

經管理層告知，除上述事件外，管理層並不知悉回顧期內有任何其他重大事件可能對股份收市價之走勢產生影響。

吾等之意見

經計及上述交易數據及事件，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0港元低於股份於回顧期內289個交易日中283個交易日之過往收市價。儘管不能依賴過往表現作為未來走勢之預測指標，要約價與回顧期內觀察到之過往收市價相比並不有利。因此，獨立股東應注意，要約與股份之過往市場表現相比並不有利，此為吾等於評估要約價時的不利因素，並已連同本函件所討論的其他主要因素一併考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3 流通性

下文載列於回顧期內(i)交易日數目；(ii)經計及股本重組影響後(如適用)，股份於各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平均成交量**」)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及(iii)平均成交量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表3：股份之買賣流通性

月份	每月交易日 數目 (附註1)	平均成交量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公眾 持有之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附註2) %	平均成交量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3) %
二零二五年			
六月	11	0.000	0.000
七月	22	0.179	0.047
八月	21	0.051	0.013
九月	22	0.051	0.013
十月	20	0.121	0.032
十一月	20	0.006	0.002
十二月	21	0.000	0.00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21	0.002	0.000
二月	17	0.012	0.003
三月	22	0.002	0.001
四月	19	0.084	0.022
五月	19	0.492	0.130
六月 (附註4)	16	2.273	0.602
七月	22	0.395	0.105
八月(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11	0.201	0.05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股份之交易日數目指該月或期間之交易日數目，不包括股份於聯交所全日暫停買賣之任何交易日
2. 基於其他公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91,294,425股股份
3.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344,648,302股股份
4. 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期間暫停買賣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於回顧期內，股份之平均成交量整體稀薄。除二零二六年六月外，回顧期內各月之平均成交量均低於(i)公眾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5%。此表明股份於回顧期內之交投流動性相對較低。

隨着要約期開始後平均成交量之飆升，股份收市價亦飆升，並於要約期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維持遠高於要約價之價格。

吾等之意見

鑑於股份於回顧期內之過往每日成交量整體稀薄，獨立股東可能難以在短時間內於公開市場以固定現金價格出售大量股份而不對股份的價格構成下行壓力。現行市價可能無法準確反映透過公開市場交易可變現之實際所得款項，特別是考慮到交易成本及大宗出售之潛在價格影響。因此，要約為獨立股東(特別是持有大量股份之獨立股東)提供機會，可按意願以要約價出售彼等至少部分持股。經計及拋售時可能對股價產生之下行壓力後，倘股份收市價高於股份要約價，股東亦務請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4.4 可資比較公司

為進一步評估要約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及為獨立股東提供更全面的分析，吾等已就汽車業務及數碼營銷業務進行單獨的可資比較公司分析。汽車業務為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的主要收益貢獻業務，而數碼營銷業務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開始營運，並成為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主要收益貢獻業務。因此，吾等認為參考兩個業務分部各自的可資比較公司評估要約價所隱含的估值屬恰當。

吾等已考慮多種交易倍數，包括賬面基準、盈利基準及銷售基準倍數。鑑於 貴集團(i)於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錄得負面財務業績；(ii)於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錄得負面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及(iii)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極小，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吾等認為盈利基準、EBITDA基準及賬面基準倍數無法提供有意義的估值基準，因此不適用於吾等的分析。就可資比較公司分析而言，吾等已採納市銷率(「市銷率」)，其使吾等能夠基於 貴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收益進行比較，而不論彼等各自的財務業績或資產淨值狀況如何。

吾等透過以要約價所隱含的市值除以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最近十二個月的收益(「最近十二個月收益」)計算 貴公司的隱含市銷率。 貴集團的最近十二個月收益乃根據其已刊發的二零二五財年收入加上其已刊發的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收益，再減去其已刊發的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收益計算。基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的收益約29,10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收益約46,10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收益約4,500,000港元， 貴集團的最近十二個月收益約為70,600,000港元。因此，基於要約價所隱含的市值約34,500,000港元， 貴公司的隱含市銷率約為0.49倍。

為保持一致，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乃按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除以根據其最近期刊發的財務資料計算的最近十二個月收益計算。倘相關可資比較公司已刊發其最近期全年及其後中期財務資料，其最近十二個月收益則根據其最近期刊發的全年收益加上其最近期刊發的中期收益，再減去其對應比較中期期間的收益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鑑於 貴集團的最近十二個月收益包括來自汽車業務及數碼營銷業務的收益， 貴公司的隱含市銷率為 貴集團兩個業務分部的混合估值倍數。因此，吾等已將 貴公司的隱含市銷率與汽車可資比較公司及營銷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兩者進行比較，並考慮彼等各自的業務性質及業務組合，以及各自可資比較公司分析的局限性。

汽車業務

就識別汽車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而言，吾等初步搜尋(i)主要從事與汽車業務類似之業務，且其於最近十二個月期間合共超過50%的收益（根據彼等最近期刊發的全年及中期財務資料釐定）來自該等業務；(ii)超過50%之收益來自中國；(iii)於聯交所上市；及(iv)彼等各自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暫停買賣的上市公司。根據上文篩選標準，僅識別到一家可資比較公司。鑑於可資比較公司數目有限，吾等(i)擴大地域範圍至包括超過50%收益來自香港及澳門之上市公司；及(ii)納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符合相同業務及收益標準之公司。因此，吾等識別到另外兩家可資比較公司，結果為可資比較公司（「**汽車可資比較公司**」）合共三家，為滿足上述篩選標準且詳盡無遺的公司清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4：汽車可資比較公司之分析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市值 ^{附註1} 約百萬港元	市銷率 ^{附註2} (倍)
國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600335.SH)	中國汽車分銷服務及汽車工程 系統服務	8,669	0.21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8418.HK)	於中國提供汽車服務及 汽車用品業務	434	1.44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 有限公司(1130.HK)	於香港及澳門買賣汽車及 相關配件	335	5.75
	最高：		5.75
	最低：		0.21
	平均：		2.47
	中位數：		1.44
貴公司		34.5 ^{附註3}	0.49

資料來源：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附註：

1. 各汽車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乃根據其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各自收市價及其各自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各汽車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乃按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各自市值除以根據其最近期刊發的年度及中期財務資料計算的最近十二個月收益計算。倘相關汽車可資比較公司已於其最近期刊發的年度財務資料後刊發中期財務資料，其最近十二個月收益則根據其最近期刊發的全年收益加上其最近期刊發的中期收益，再減去其對應比較中期期間的收益計算。

基於要約價之 貴公司隱含市值乃按(i)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0港元；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44,648,30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貴公司的隱含市銷率乃按要約價所隱含的市值約34,500,000港元除以 貴集團的最近十二個月收益約70,600,000港元計算。
4. 僅供說明用途，相關汽車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及／或最近十二個月收益(如適用)已按香港銀行公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的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
(i) 1港元=人民幣0.8696元；及(ii) 1新元(新加坡元)= 6.09港元。

誠如上文表4所示，(i)汽車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介乎約0.21倍至約5.75倍，平均值約2.47倍，中位數約1.44倍。基於要約價及 貴集團最近十二個月收益計算的 貴公司隱含市銷率約為0.49倍，處於汽車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範圍內，並低於彼等的平均及中位數市銷率。

數碼營銷業務

就識別數碼營銷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而言，吾等初步搜尋(i)主要從事數碼營銷業務，包括提供營銷規劃及戰略制定、廣告創意及內容製作、線上廣告投放以及相關數碼營銷服務，且根據彼等最近期刊發的財務資料所釐定，其最近十二個月期間超過50%的收益來自該等業務；(ii)其超過50%的收益來自中國；(iii)於聯交所上市；及(iv)彼等各自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暫停買賣的公司。基於上述篩選標準，僅識別到七家可資比較公司(「**營銷可資比較公司**」)，彼等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符合該等標準且詳盡無遺的公司清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5：營銷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市值 ^{附註1} 約百萬港元	市銷率 ^{附註2} (倍)
優矩控股有限公司 (1948.HK)	提供一站式線上營銷解決方案 及廣告分發服務	2,130	0.16
宜搜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550.HK)	提供數字閱讀平台服務、 數字營銷服務、網絡遊戲發行 服務和其他數字內容服務	879	0.98
樂思集團有限公司 (2540.HK)	提供全面移動廣告解決方案 服務及廣告分發服務	450	0.25
360魯大師控股有限公司 (3601.HK)	在線廣告服務、在線遊戲平台及 營運獨家許可在線遊戲業務	183	0.15
豆盟科技有限公司 (1917.HK)	提供營銷服務及其他銷售業務	186	3.46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1351.HK)	提供智慧營銷解決方案服務， 包括影響力投放服務及整合 智慧營銷解決方案服務	146	0.13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991.HK)	(i)提供國際數字營銷服務； (ii)矽膠產品的設計及製造； (iii)經營零售業務；及 (iv)提供醫療及酒店服務	137	0.18
	最高：		3.46
	最低：		0.13
	平均：		0.76
	中位數：		0.18
貴公司		34.5 ^{附註3}	0.4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各營銷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乃根據其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各自收市價及其各自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各營銷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乃按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各自市值除以根據其最近期刊發的年度及中期財務資料計算的最近十二個月收益計算。倘相關營銷可資比較公司已於其最近期刊發的年度財務資料後刊發中期財務資料，其最近十二個月收益則根據其最近期刊發的全年收益加上其最近期刊發的中期收益，再減去其對應比較中期期間的收益計算。
3. 基於要約價的 貴公司隱含市值乃根據(i)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0港元；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344,648,302股計算。 貴公司的隱含市銷率乃按要約價所隱含的市值約34,500,000港元除以 貴集團的最近十二個月收益約70,600,000港元計算。
4. 僅供說明用途，相關營銷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及／或最近十二個月收益(如適用)已按香港銀行公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的匯率1港元=人民幣0.8696元換算為港元。

如上表5所示，營銷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介乎約0.13倍至約3.46倍，平均約0.76倍，中位數約0.18倍。基於要約價及 貴集團最近十二個月收益的 貴公司隱含市銷率約為0.49倍，(i)處於營銷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範圍內；(ii)低於平均市銷率但高於中位數市銷率。

吾等之意見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基於要約價及 貴集團最近十二個月收益之 貴公司隱含市銷率約0.49倍，其處於汽車可資比較公司及高於營銷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範圍，為支持要約價公平性及合理性的因素之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然而，可資比較公司分析存在局限性，包括樣本規模較小、貴公司隱含市銷率的混合性質，以及貴集團與(i)汽車可資比較公司；及(ii)營銷可資比較公司各自之間於業務性質、業務組合、規模及經營歷史方面的差異。因此，吾等於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並無僅依賴可資比較公司分析，而是已將結果連同本函件其他章節所載與貴集團有關的其他因素（包括其財務狀況、業務前景、股價表現及買賣流通性）一併考慮。

意見及推薦建議

儘管要約價(1)低於回顧期內合共289個交易日中283個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2)繼聯合公佈刊發後股份市價上漲後，低於股份自要約期開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所有交易日之收市價；及(3)較股份自要約期開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之收市價折讓介乎約29.1%至66.7%，致使獨立股東能夠於公開市場上以高於要約價之價格出售股份，吾等於整體計及以下因素後認為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 (i) 貴集團業務表現疲弱、二零二三財年至二零二五財年連續三個年度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錄得虧損、淨資產持續下降，連同核數師提請之持續經營相關重大不確定性及貴集團流通性限制，並計及管理層為加強貴集團的營運、經營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而已採納或擬採納的措施及安排，有關討論載於本函件「2.有關貴集團的資料—2.2財務資料」及「2.有關貴集團的資料—2.3財務狀況」各節；
- (ii) 與貴集團業務的經營環境相關的不確定性。汽車業務面臨加速向新能源汽車轉型、中國汽車市場競爭激烈、燃油汽車需求不確定性以及進口汽車適用之監管及認證要求所帶來之挑戰。數碼營銷業務面臨媒體平台格局、消費者需求及廣告商開支趨勢所產生的不確定性，兩者的有關討論載於本函件「2.有關貴集團的資料—2.4貴集團之前景」一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股份於回顧期內的過往每日成交量整體稀薄。獨立股東可能難以在短時間內於公開市場以市場報價格出售大量股份而不對股價構成下行壓力，有關討論載於本函件「4.要約主要條款之評估—4.3流通性」一節；及
- (iv) 基於要約價及 貴集團最近十二個月收益之 貴公司隱含市銷率約0.49倍處於汽車可資比較公司及營銷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範圍。吾等已將相關比較視為參考因素之一，惟須受本函件「4.要約主要條款之評估—可資比較公司」一節討論的可資比較公司分析的局限所規限。

吾等明白， 貴集團疲弱的財務表現、不明朗的前景以及股份過往偏低的買賣流通性，單獨而言並不能確立要約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然而，該等因素與保留股份的相關風險、現行市價的可持續性以及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者）按市場報價變現其投資的實際能力有關。

於達致吾等的結論時，吾等亦已考慮到(i)根據上文「過往股價表現」一節所討論，於股本重組前，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於一定程度上受到股份以聯交所交易系統接納的最低報價買賣所影響，該最低報價於技術上限制了股價於有關期間的下行走勢；(ii)於股本重組後，要約價處於股份收市價範圍內，並較於回顧期內錄得的最低收市價溢價約23.5%；及(iii)於聯合公佈刊發後股份市價及成交量的上升可能反映了市場對要約的反應，而概不保證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成交量將於要約截止後得以維持。

鑑於股份過往偏低的買賣流通性，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一個確定的機會，以固定現金價格變現其全部或部分投資，而無需承受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所涉及的執行風險、市價波動及對股價的潛在下行壓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整體考慮上述因素後，儘管要約價與股份的過往及現行市價相比並不有利，吾等認為 貴集團疲弱的財務狀況及不明朗的前景會影響現行市場估值的可持續性，並增加保留股份的相關風險。連同股份過往偏低的買賣流通性、現行市價及成交量於要約截止後能否維持的不確定性、要約所提供的確定退出機會，以及基於要約價及 貴集團最近十二個月收益之 貴公司隱含市銷率約0.49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及營銷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範圍內之事實，此等因素共同支持吾等認為要約乃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要約(包括要約價)乃屬公平合理。故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吾等本身推薦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儘管上文所述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鑑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8港元高於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0港元，有意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的部分或全部投資之獨立股東務請於要約期內緊密監察股份之市價及買賣流通量，倘於公開市場出售該等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所有交易成本後將超過根據要約可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應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獨立股東應注意，於聯合公佈刊發後，股份市價及成交量的上升可能反映市場對要約的反應。概不保證有關市價及成交量將於要約期內或之後得以維持，亦不保證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者)將能夠以市場報價出售其全部股份而不會對股價造成下行壓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不同獨立股東會有不同的投資準則、目標及／或情況，吾等建議任何可能就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或須採取行動尋求意見之獨立股東，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李瀾 田銘傑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李瀾先生為燃亮資本的董事總經理，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員。李先生於香港企業融資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多項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田銘傑先生為燃亮資本的董事，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員。田先生於香港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多項首次公開發售、企業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按相關隨附接納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指示應與接納表格所列印之指示（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一併閱讀。

I. 接納要約的一般程序

- (a)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按隨附接納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b)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無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須盡快將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擬接納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以信封郵寄或親身發送至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並註明「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要約」，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送達過戶登記處。
- (c)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閣下本身以外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無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交回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閣下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交回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閣下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期限（常為過戶登記處須收到要約接納的最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之前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期限，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的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iv. 倘閣下的股份已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期限（通常為過戶登記處須收到要約接納之最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的指示。
- (d)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仍應填妥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份或多份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的函件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可即時交出有關文件，則其後應盡快將有關閣下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則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所給予的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於該等情況下，股東將獲告知所需文件、應付過戶登記處的費用及／或開支，而有關費用及／或開支將由股東自行承擔。

- (e) 倘閣下已遞交有關將閣下任何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的過戶文件，但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仍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閣下本人已妥為簽署的過戶收據送交過戶登記處。有關行動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卓亞融資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代表閣下在相關股票發出時向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相關股票，並代表閣下將該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以及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惟須受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規限，猶如該等股票乃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f) 在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接獲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且過戶登記處已記錄接納並已接獲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所規定的任何相關文件，且滿足以下條件，要約之接納方會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閣下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倘該／該等股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之名義登記，則隨附可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其他文件（如一張由登記持有人簽立之空白或以接納人為受益人已妥為加蓋印章之相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交回（惟最多僅達登記持股量，且有關接納僅涉及本(f)段另一分段項下並未計入之股份）；或
 - iii. 由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認證。
- (g)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獨立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過戶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文件憑證。

- (h) 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1港元)基於要約股份的市值或要約人就接納相關要約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的稅率計算,並將從要約人於接納要約時應付相關獨立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安排代表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以及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i) 概不就接獲任何接納表格、有關 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發出確認收據。

II. 結算要約

- (a)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倘有效接納表格以及有關相關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屬完整及狀況良好,且於要約截止前由過戶登記處接獲,則支票(金額(約整至最接近仙位)為接納要約的各獨立股東就根據要約所提交股份而應得的金額,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過戶登記處接獲填妥的要約接納表格及全部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該項接納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向相關股東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 (b) 任何接納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要約之條款全數結算(除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外),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有關接納股東之其他類似權利。
- (c) 支票如在相關支票發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未獲承兌,將不予兌現且再無效力,在此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聯絡要約人要求付款。

III. 接納期間

- (a) 除非要約此前已經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否則接納表格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送達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 (b) 倘要約獲延長，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就有關要約之任何延長發佈公佈，該公佈將載列下一個截止日期或一項聲明，表示要約將維持有效直至另行通知。在後者情況下，於要約截止前，須向尚未接納有關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之書面通知。
- (c) 倘截止日期獲延長，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對截止日期之所有提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應視為指向經延長之截止日期。

IV. 公佈

- (a)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的規定，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在特殊情況下可能允許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要約作出修訂、展期或到期的決定。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公佈，以說明要約是否已展期、已修訂或已屆滿。

該公佈須列明下列各項：

- (i) 已接獲要約接納涉及的股份總數；
- (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總數；
- (i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總數；及
- (iv)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的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任何已轉借或出售的借入股份除外）的詳情。

該公佈將列明上文(i)至(iv)所提述證券數目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之百分比及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之百分比。

- (b) 於計算已接獲之要約接納所涉及的股份總數時，僅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接獲完整及狀況良好之有效接納方會計算在內。
- (c)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所有有關上市公司之公佈須按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

V. 撤回權

- (a) 獨立股東提交之要約一經接納，則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惟在下文分段(b)所載情況則除外。
- (b)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第四節「公佈」(a)段所載規定，則執行人員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要求已提交要約接納之獨立股東按執行人員可予接納之條款獲授撤回權，直至符合該段所載規定為止。

於該情況下，當獨立股東撤回彼等之接納時，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撤回接納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將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連同接納表格以平郵方式退回相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VI. 海外股東

要約擴展至向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黎女士）外的所有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提呈。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要約可能受彼等居住之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於有需要時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海外股東如有意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定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與接納要約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進行任何註冊或備案，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就於有關司法權區接納要約應繳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及徵費）。

任何海外股東的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對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該等海外股東已遵守並在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下獲准接受及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且該等海外股東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並遵守所有必要的手續及監管或法律規定進行所有必要的登記及備案，並已支付所有轉讓或其他稅項及徵費或該等海外股東在該司法權區與該接納有關的其他所需款項，並且該接納應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有效並具有約束力。如有疑問，海外股東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VII.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平等待遇，作為代名人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該等獨立股東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分別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持股。股份投資以代名人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務請向彼等之代名人發出有關對要約意向的指示。

VIII. 稅務影響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而可能適用於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要約的任何人士，均無權就彼等的個人稅務影響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IX. 一般事項

- (a) 獨立股東或彼等的指定代理送交或接收或發出的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及／或性質的文件，將由獨立股東或彼等的指定代理以平郵方式送回或接收或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本公司、要約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卓亞融資、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最終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倘適用）或參與要約的任何人士概不就任何郵遞損失或因此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b) 隨附接納表格所載的條文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 (c) 因無意疏忽而遺漏向任何獲提出要約的人士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或其中一份文件，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e) 妥為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不可撤銷地授權要約人、卓亞融資或要約人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要約的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並採取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其他行動，以使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可獲得有關人士就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
- (f) 妥為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委任要約人及／或卓亞融資為接納要約的人士就接納表格涉及的所有股份的代理人。
- (g) 妥為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獨立股東同意追認由要約人及／或卓亞融資及／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示的人士就行使當中所載任何權利而可能作出或進行的每項行動或事宜。
- (h)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保證，已售予要約人的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所附帶或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就股份而言，包括全數收取於提出要約日期（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為免生疑問，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

- (i) 透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向要約方出售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所歸屬或隨附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全數收取有關記錄日期為要約作出日期（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的可能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所有股息及分派（如適用）的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未付股息，且本公司無意於要約截止後作出、宣派或支付任何未來股息／分派。
- (j)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接納表格所示的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為接納要約的有關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股份總數。
- (k) 接納要約的任何獨立股東將負責支付有關人士就相關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其他轉讓或註銷或其他稅項或徵費。
- (l) 凡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要約的提述包括任何有關延長或修訂。
- (m) 除收購守則所准許者外，獨立股東於接納表格發出的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均不可撤銷。
- (n)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o) 於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須視乎彼等自身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涉及的裨益及風險）作出的審查而定。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其所載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意見）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詮釋為本公司、要約人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卓亞融資、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要約的任何人士所提出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股東應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

I. 財務概要

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相關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的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公佈」)。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業績並無任何屬重大之收入或開支項目。

除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公佈外，本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來並無刊發任何其他中期報表或初步公佈。除股本重組、債務資本化及要約外，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及經重列 附註1)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46,061	4,501	29,054	32,148	149,684
期／年內溢利／(虧損)	(5,914)	7,027	(14,678)	(99,019)	(15,796)
期／年內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909)	6,975	(14,652)	(98,752)	(15,777)
非控股權益	(5)	52	(26)	(267)	(19)
期／年內應佔全面 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883)	7,942	(13,836)	(103,182)	(19,166)
非控股權益	(10)	50	(31)	(267)	(24)
期／年內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收益／(虧損) (港仙)	(4.58)	5.40 ^{附註2}	(0.19)	(1.27)	(0.20)

附註：

- (1) 經參考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二零二四年報」)，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本公司及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於Sino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BVI) Limited的100%股權。由於Sino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BVI) Limited的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包括上表所呈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及虧損)已予重列，以符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方式。
- (2)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因股本重組(包括(其中包括)每60股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生效)由0.09港仙重列為5.40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	138,289	137,257	111,903	117,750	244,279
總負債	143,279	114,495	111,000	102,980	126,0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849)	22,812	1,034	14,870	118,052
非控股權益	(141)	(50)	(131)	(100)	167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核數師為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適用之會計政策變動導致財務數字在重大程度上不可比較。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股息。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中載列或提述(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及與鑑別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的相關已刊發賬目附註中的任何要點(「二零二三年財務

報表」)；(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及與鑑別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的相關已刊發賬目附註中的任何要點(「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及(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及與鑑別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的相關已刊發賬目附註中的任何要點(「二零二五年財務報表」)所示的綜合損益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

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二零二三年報」)第105至235頁。二零二三年報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fortune.hk)查閱，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接達：

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429/2024042901455_c.pdf

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的二零二四年報第106至239頁。二零二四年報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fortune.hk)查閱，並可透過以下超連接達：

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423/2025042301642_c.pdf

二零二五年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刊發的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二零二五年報」)第103至231頁。二零二五年報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fortune.hk)查閱，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接達：

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6/0430/2026043001459_c.pdf

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二五年財務報表(但不包括二零二三年報、二零二四年報及二零二五年報之任何其他部分)以引用方式納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

與本集團持續經營相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發出任何經修訂意見，亦無載有與持續經營相關之任何強調事項或重大不確定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報告載有「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一節。確切段落摘錄如下：

「吾等提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當中顯示 貴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99,019,000港元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總額超過 貴集團於該日的流動資產總值約50,643,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存疑。鑒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詳述的所有措施及安排，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能夠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為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提供資金。吾等的意見並未因此事項而修改。」

前述情況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重大不確定性。然而，經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117至118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詳述之若干計劃及措施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撥資其營運所需，並履行其緊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少12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報告載有「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一節。確切段落摘錄如下：

「吾等提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當中顯示 貴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14,678,000港元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總額超過 貴集團於該日的流動資

產總值約1,614,000港元。該等情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載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存疑。鑒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詳述的所有措施及安排，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能夠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為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提供資金。吾等的意見並未因此事項而修改。」

前述情況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重大不確定性。然而，經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114至115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詳述之若干計劃及措施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撥資其營運所需，並履行其緊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少12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內載列或提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所列示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及主要會計政策，連同相關已刊發賬目附註中對了解上述財務資料屬重大相關之任何要點（「二零二六年年中期財務報表」）。

二零二六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公佈第3至19頁。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fortune.hk)查閱，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接達：

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6/0814/2026081401194_c.pdf

二零二六年中期財務報表（並非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公佈之任何其他部分）以引用方式納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

IV. 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編製本負債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負債如下：

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錄得來自一名董事(即要約人)的無抵押及不計息借款約21,500,000港元，該等借款已透過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完成的債務資本化悉數結清。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租賃負債約為3,000,000港元。

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承擔。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透支、貸款、其他類似負債、按揭、保證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V. 重大變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a)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的公佈所披露的股本重組；
- (b)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的自願公佈所披露的開展數碼營銷業務；
- (c) 於開展數碼營銷業務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組成變動；
- (d) 債務資本化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完成，據此，本公司欠要約人的未償還股東貸款約21,500,000港元已透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215,499,000股資本化股份悉數結清，有關詳情已於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有關債務資本化完成的公佈內披露；及

- (e)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有關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中期業績公佈所披露：
- (i)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總收益約為46,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4,500,000港元增加約923.3%，主要歸因於汽車業務收營增加及開展數碼營銷業務；
 - (ii)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成品存貨變動及服務成本分別約為13,700,000港元及31,8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則分別約為4,500,000港元及零，主要分別由於汽車銷量增加及開展數碼營銷業務；
 - (iii)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並無錄得減值虧損撥回，而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則確認減值虧損撥回約19,400,000港元，包括購買汽車預付款項約18,600,000港元及應收貿易款項約800,000港元；
 - (iv)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為5,9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7,0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並無上述減值虧損撥回，部分被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約3,500,000港元及數碼營銷業務的貢獻所抵銷；
 - (v)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3,500,000港元，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400,000港元增加約63.7%，乃主要由於應付一名董事（即要約人）款項增加；
 - (vi)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分別約為19,700,000港元及約17,9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約為158,000港元及零，乃主要由於開展數碼營銷業務；
 - (vii)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一名董事（即要約人）款項約為21,500,000港元，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000,000港元增加約169.3%，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資金需求，有關討論載於本綜合文件；

- (viii)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600,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6,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要約人款項增加，部分被應收貿易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所抵銷；及
- (ix)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138,300,000港元及143,300,000港元，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1,900,000港元及111,000,000港元分別增加約23.6%及29.1%，主要由於應收貿易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要約人款項增加所致。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00,000港元惡化至虧絀約4,8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所致。

I.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之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之資料。

要約人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已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董事(要約人除外)所表達者除外)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所表達者除外)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

II.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u>344,648,302</u> 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u>3,446,483.02</u>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投票權、收取股息付款及資本之權利(包括資本退還權)。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證券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批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除215,499,000股資本化股份外，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344,648,302股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類別證券、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III. 權益披露

(a)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253,353,877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除前述者外，要約人或任何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或對股份、本公司之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有關證券之衍生工具之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如下：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250,888,932	72.80%
陳冬瑾女士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418,610	0.70%
黎女士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6,335	0.01%
總計		<u>253,353,877</u>	<u>73.51%</u>

附註：

- (1) 陳冬瑾女士為要約人之母親。
- (2) 黎女士為一名執行董事，根據一致行動推定第(6)類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除要約人及黎女士外，概無其他董事擁有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3) 於本公司持股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44,648,30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b)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證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其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以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 行政總裁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888,932 (L)	72.80%
黎女士	實益擁有人	46,335 (L)	0.01%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股份的好倉。
- (2) 於本公司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44,648,30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其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c)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以及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擁有權益，包括有關股本之購股權。

(d) 其他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權益之253,353,877股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或對股份或本公司之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任何有關證券之衍生工具之權利；
- (2)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
- (3)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4) 除認購協議外，要約人概無認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與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有關；
- (5) 概無就要約人之股份或股份訂立就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任何類別安排；
- (6) 要約人、要約人之聯繫人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指任何類別安排；

- (7)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符合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的本公司聯繫人（但不包括任何獲豁免主事交易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8) 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之任何類別安排；
- (9) 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10)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股份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惟已轉借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股份除外；
- (11)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惟已轉借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股份除外；
- (1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46,3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已表明無意接納要約的黎女士外，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之任何實益股權，致使其有權接納或拒絕要約；
- (13) 除債務資本化外，要約人或其一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向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擬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14) 概無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以轉讓、質押或抵押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予任何其他人士；

- (15) 除認購協議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本公司近期股東並無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與要約有關或取決於要約；
- (16) 除資本化股份之總代價(即21,549,900港元)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認購協議項下資本化股份之配發及發行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擬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17) 要約人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本公司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人及黎女士除外)作為另一方並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18) 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要約人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並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及
- (19) 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相聯公司作為另一方並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IV. 影響或有關董事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概無或將無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補償；
- (2) 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任何以要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之協議或安排；及
- (3) 要約人並未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

V. 交易披露

要約人及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認購資本化股份外，要約人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相關期間內概無就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進行交易以換取價值；
- b) 概無董事於相關期間內就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進行交易以換取價值；
- c) 除認購協議外，要約人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之任何類別安排，於相關期間內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於要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d)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不包括任何獲豁免主事交易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於相關期間內買賣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e) 除認購協議外，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任何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任何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之任何類別安排，且概無該等人士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f) 與本公司有關連且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基金之基金經理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VI.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i)相關期間內各曆月交易之最後一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已就股本重組作出調整)：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00
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0.600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0.600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600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0.260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0.081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即最後交易日)	0.141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0.234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0.240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80

VII.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相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600港元(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及每股股份0.081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及六月四日)，並已就股本重組作出調整。

VIII.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者：

- (a) 認購協議；
- (b) 本公司作為賣方、Best Properties Limited作為買方及華億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前全資附屬公司) (「SPL」) 作為本公司所佔用辦公物業之業主就(i)本公司以代價29,000,000港元出售墊付予SPL之貸款之全部已發行股

本及(ii)SPL所擁有辦公物業以月租金130,000港元售後租回予本公司且為期兩年之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的正式協議；

- (c)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Best Properties Limited作為買方就本公司以代價29,000,000港元出售墊付予SPL之貸款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SPL所擁有辦公物業以月租金130,000港元售後租回予本公司且為期兩年之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初步協議；及
- (d)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四名買方(向穎、蘭世立、單傳龍及李超)就分別向彼等各自出售Sino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BVI) Limited (本公司前全資附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34%、33%、23%及10%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的協議，總代價為4,000,000港元加Sino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BVI) Limited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的資產淨值不低於8,25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前兩年內並未訂立任何屬或可能屬重大的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IX.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由或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X.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i) (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 乃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ii)為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iii)為超過12個月之固定期限合約(不論通知期)。

XI. 專家資格及同意

下文為其意見或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

卓亞融資及燃亮資本均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當中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或報告全文及／或意見並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XII. 雜項

- (i) 要約人為一名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8%中擁有權益。要約人之通訊地址為香港新界上水古洞路33號天巒II洛卡諾大道21號屋。
- (ii) 卓亞融資（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大廈14樓1405-09室。
- (iii)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貿易、提供代理服務及配件代購，以及提供數碼營銷服務。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v) 本公司總部、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64-66號廠商會大廈16樓。

- (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獨立財務顧問燃亮資本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66號廠商會大廈15樓A室。
- (vi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XIII.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要約期結束止期間於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inofortune.hk 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二零二三年報、二零二四年報及二零二五年報；
- (iii) 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公佈；
- (iv) 「卓亞融資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6頁；
- (v)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7至21頁；
- (v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2至23頁；
- (vii) 本附錄「VIII. 重大合約」一節提述之重大合約；
- (viii) 本附錄「XI. 專家資格及同意」一節提述之專家同意書；及
- (ix)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